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 (1)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執行董事變動;
 - (3)董事長變動;
 - (4)總裁變動;
- (5)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 (6)授權代表變動;及
 - (7)替任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

- (1) 王天義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 名委員會委員;
- (2) 安雪松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總裁、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 (3) 胡延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授權代表;

- (4) 陶俊杰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
- (5) 彭珮女士將辭任授權代表及將獲委任為陶俊杰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
- (6) 羅俊嶺先生將獲委任為胡延國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及
- (7) 何詠紫女士將辭任替任授權代表。

王天義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安雪松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總裁及授權代表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專注於履行作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光大環境集團」,其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57))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王天義先生(「王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其辭任事宜,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王先生辭任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於本日另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工作調動原故,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安雪松先生(「**安先生**」) 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總裁」)、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 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將 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其將獲委任為光大環境執行董事及財務 總監。 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其辭任事宜,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安先生辭任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於本日另行刊發的公告。

王先生及安先生在任職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彼等的帶領下,本公司在過 往幾年取得了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及安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 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胡延國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胡延國先生(「**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胡先生,54歲,為光大環境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光大環境董事會,亦為光大環境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之各自成員(但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辭任光大環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光大環境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胡先生現任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和總經理,但 其將辭任該等職位。彼曾任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環境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光大綠色環保」)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在加入光 大環境集團前,曾任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代碼:601818)上市)廣州分行會計部負責 人。胡先生亦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林業大學。 胡先生持有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林業經濟管理碩士及數學學士銜。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 胡先生擁有287.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的個人權益。

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青海賢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青海春天藥用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賢成實業」)(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81)的董事。在任期間,賢成實業未有按時披露其對外擔保,因此賢成實業不符合上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違反中國證券法(「該等事件」)。賢成實業因該等事件受到上交所公開譴責及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給予警告及罰款300,000元人民幣。據胡先生所告知,雖然該等事件是因為賢成實業當時未有按時披露對外擔保所引致,但由於胡先生為賢成實業當時的董事,因而亦受到上交所對其個人通報批評及受到中證監對其個人給予警告及罰款30,000元人民幣。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證據表明該等事件涉及胡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胡先生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該等事件發生於超過十年前。胡先生並無收到有關監管機構所發出,內容有關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就該等事件展開任何進一步調查的任何後續信函。因此,董事會認為,胡先生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的能力,適合擔任董事職務,彼亦具備擔任執行董事所需經驗、技能及特質。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於屆滿時重續。胡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在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將有權享有年薪2,311,920港元。此外,彼將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起始日起,胡先生將投入其大多數的時間和精力至本公司的業務中。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委任胡先生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於本日另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陶俊杰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總裁、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陶俊杰先生(「**陶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陶先生,55歲,具有豐富之工程建設及運營管理經驗。陶先生現任光大環境之安全及環境管理部總經理一職,並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辭任該職位。彼曾任本公司副總裁、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光大環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陶先生亦曾任職於中國山東建築工程學院。

陶先生持有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工學博士、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建築與土木工 程碩士銜。彼亦取得中國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執業證書及工程技術研究員職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陶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證券及期貨法所定義之權益。

陶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可於屆滿時重續。陶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根據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 (經不時修訂)在大會上膺選連任。陶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彼將就擔任總裁享有年薪1,300,000港元。此外,彼將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的起始日起,陶先生將投入其大多數的時間和精力至本公司的業務中。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委任陶先生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7)條於本日另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陶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辭任; 及替任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彭珮女士將辭任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及將獲委任為陶 俊杰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生效。何詠紫女士將辭任替任授權 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羅俊嶺先生將獲委任為胡延國先生之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安雪松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和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